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6/art_d285e36b03ce4ce68832a098be50782f.html)

附錄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2026年1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2号公布 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下同)生产经营管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食品召回、处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依法实施召回。

第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建立并实施食品召回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实施食品召回和处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五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食品召回和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召回和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级和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食品召回和处理进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许可、备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食品召回和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技术机构具体承担食品召回和处理的信息监测、技术调查、风险分析、效果评估等技术支撑工作。

第七条鼓励和支持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范,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食品召回和处理义务。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参加食品召回相关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鼓励社会公众对食品召回和处理相关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章食品召回的实施

第八条食品生产者通过食品安全自查、消费者投诉、相关生产经营者通知、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发现其生产的食品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实施召回。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主动实施召回。

以委托方式生产的食品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由委托方实施召回,受托方应当配合。

第九条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食品可能导致急性中毒、亚急性中毒、严重健康损害或者死亡，需要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的，应当启动一级召回。

食品可能导致慢性中毒、一般健康损害，需要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的，应当启动二级召回。

食品存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需要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的，应当启动三级召回。

第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召回的，应当确定召回等级，制定召回计划，向相关生产经营者发出召回通知，通过本单位网站、相关媒体等能够让相关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发布召回公告，并向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食品生产经营者确认食品未销售至消费者且能通过召回通知实施召回的，可以不向社会发布召回公告。

第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召回等级，在本条第二款规定时限内完成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召回启动各项工作。

属于一级召回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发现食品安全风险后 24 小时内完成召回启动；属于二级召回的，应当在发现食品安全风险后 36 小时内完成召回启动；属于三级召回的，应当在发现食品安全风险后 48 小时内完成召回启动。

第十二条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实施召回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编号、召回工作负责人、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召回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生产批号等信息；

（三）召回食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拟召回的数量；

（四）召回原因及召回食品的危害后果；

（五）召回等级、时限、区域范围及措施；

（六）召回通知、公告的内容及发布的方式、范围；

（七）召回食品的处理措施、费用支付方式；

（八）需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其他情况。

食品经营者实施召回的，召回计划还应当包括召回食品的生产者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注明系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物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

委托生产的，召回计划还应当包括受托方的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三条召回通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实施召回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召回工作负责人、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召回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生产批号、数量等信息；

（三）召回原因、等级、流程及时限；

（四）对召回食品应当采取的停止生产经营、下架、封存、销毁等控制措施；

（五）退货等处理方式及费用支付方式。

食品经营者实施召回的，召回通知还应当包括召回食品的生产者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注明系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物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

委托生产的，召回通知还应当包括受托方的名称、地址等信息。

第十四条召回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实施召回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召回工作负责人、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 召回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到期日、生产批号、数量等信息；
(三) 召回原因、等级、时限、区域范围；
(四) 相关生产经营者对召回食品应当采取的停止生产经营、下架、封存、销毁等控制措施；

(五) 退货等处理方式及费用支付方式。

食品经营者实施召回的，召回公告还应当包括召回食品的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并注明系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物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

委托生产的，召回公告还应当包括受托方的名称、地址等信息。

第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一级召回的，应当自报送召回计划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召回；实施二级召回的，应当自报送召回计划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召回；实施三级召回的，应当自报送召回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召回。

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适当延长召回期限并公布。

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交的召回计划后，应当及时通过其官方网站公示召回信息。

第十七条食品经营者知悉所经营的食物属于召回范围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相关食物，向其他相关经营者转发召回通知或者召回公告信息，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网络交易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张贴（刊载）召回公告，配合开展召回。

第十八条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出租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知悉其管理范围内的经营者经营的食物属于召回范围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

第十九条网络食物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知悉入网食物经营者经营的食物属于召回范围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停止相关食物继续在平台销售，督促入网食物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刊载召回公告。

鼓励入网食物经营者、网络食物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利用信息化手段将召回信息直接通知相关消费者。

第二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主动召回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发出责令召回通知书，责令其实施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召回。

第三章召回食物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召回的食物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理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对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能够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召回的食物，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需要对召回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提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第二十二條食品生產經營者不能確定召回食品處理方式的，可以組織相關專家或者委託相關技術機構進行評估，確定處理方式。

第二十三條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食品召回記錄制度，如實記錄召回通知、召回公告發布情況，詳細記錄召回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批號、生產日期、生產者名稱、退貨時間以及退貨者名稱、地址、聯繫方式等信息。

食品生產經營者採取補救、無害化處理、銷毀等處理措施時，應當詳細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批號、生產日期、生產者名稱以及採取的處理措施、時間和地點等信息，留存現場圖像、視頻資料。

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食品保質期到期日後6個月，且不得少於2年。

第二十四條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在食品召回和處理結束後5日內向所在地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告召回和處理情況。召回過程中，屬於一級召回的，還應當每日報告召回和處理情況；屬於二級召回的，還應當每5日報告一次召回和處理情況；屬於三級召回的，還應當每10日報告一次召回和處理情況。食品生產經營者主動實施二級、三級召回的，可以免予過程報告。

縣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及時將前款規定的召回和處理情況報告，逐級報送至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第四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五條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發現食品安全風險的，應當通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立即開展風險排查和研判，採取召回等相關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風險。

第二十六條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組織食品、醫學、毒理、化學、生物、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開展食品安全調查分析和風險研判。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配合。

第二十七條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食品生產經營者提交的食物召回和處理報告進行評價，發現食品生產經營者採取的措施不足以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的，應當責令食品生產經營者採取更為有效的措施召回和處理食品。

第二十八條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組織對本行政區域內的食品召回工作進行監督檢查。

第二十九條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將責令召回情況及召回相關行政處罰信息記入信用檔案，依法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三十條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缺陷产品召回技術中心負責組建和管理全國召回技術專家庫。

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所屬技術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組建省級召回技術專家庫。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法律、行政法規對食品召回違法行為行政處罰已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食品生產經營者未建立食品召回管理制度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三十三條食品生產經營者經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其召回後仍拒不召回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三十四条被责令召回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召回时，未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未按要求制定召回计划、发布召回通知或者召回公告，未按要求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未按要求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对召回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理措施并如实记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保存上述记录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召回和处理食品，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召回和处理召回食品，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三十七条食品经营者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配合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出租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相关经营者未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配合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直接负责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食物召回和处理工作，相关程序适用本办法规定。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下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除本办法规定的食品召回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为了预防食品安全风险对食品进行预防性收回的，相关程序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3 月 11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公布的《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同时废止。